

证券代码：002075

证券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45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新增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新增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审批授信额度情况

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钢公司”）及淮钢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利淮钢铁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93.8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该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5月15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上授权期限自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时止。《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刊登于2023年4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本次新增授信额度情况

为保障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稳健运营，满足控股子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在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综合授信额度基础上拟新增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本次新增授信额度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3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103.8亿元人民币（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在授权范围内可循环使用，授权期限自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时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向银行申请新增授信额度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授权控股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本次授信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三、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4日